

努力开创检校合作和理论研究新境界

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义乌召开

通讯员 余颖凌 赖栩栩

本报讯 2月17日至18日,2021年度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义乌召开。本次年会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浙江检察理论研究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深化检校合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五三”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要对标服务“国之大者”、浙江“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新任务,对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对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新需求,对标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水平法治人才的新目标,紧紧围绕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和浙江辨识度的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高地,切实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法学教育和研究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会议强调,检校合作开展检察理论研究,要首先落实“从政治上看”。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理论研究领域意识形态安

全。要把群众对检察工作的需求作为着力点、动力源,发挥案例研究作用,办好关系群众利益的每一起“小案”。要着眼服务实践,加强重塑性检察格局的理论构建和实证研究,重点加强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落实、企业合规案件规范化办理、民法典贯彻实施等方面的研究。要树立科学导向,积极探索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的方法路径。持续深化检校合作,推进“智库”建设,构建“检学研”一体化理论研究格局。要突出特色亮点,遵循差异化发展和特色化培育原则,打造各地理论研究品牌。要强化系统思维,形成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思维习惯,运用一体化研究方法融合各个学科、融合实体法与程序法、融合“四大检察”。要强化职责使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培养理论研究人才、完善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格局,促进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蹄疾步稳,实现高质量发展。

省检察院和金华市、义乌市相关领导,全省检校合作的高校专家咨询委员和教授学者、11个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以及入选论文作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列车上的招聘会

近日,浙江省总工会与杭州客运段在K210次列车上联合举办列车企业招聘会,来自浙江省9家企业的代表们在餐车车厢设立招聘接待处,并将招聘信息送到旅客手中。

杭州客运段甬广车队的K210次列车途经广东、江西、浙江三省,每年春节后都有大量务工人员乘坐该次列车来浙求职。

新华社 江汉 摄

智能定位执法问题线索 智能跟踪研判整改情况 以数字化手段破解行政执法监督难题

通讯员 王亮

本报讯 广场舞噪音问题多次投诉没有解决,重复检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政处罚金额超出法定裁量标准……这些影响大家生产生活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公等问题如何解决?群众权益怎么维护?如何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的违法问题?浙江给出了答案,通过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应用来解决。

该应用是“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应用的子应用,由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共同谋划、承建,目前已具备执法事项监测分析、执法问题智能定位、执法态势自动研判、执法问题预警处置、执法效能自动评价等核心功能,并从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执法协同、执法规范、执法质量等角度自动评价各部门执法效能,生成执法效能指数。

以行政处罚金额超出法定程序裁量标准为例,该应用自动抓取全省执法办案的违法裁量线索223条,按照线上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进行处置,要求相关执法部门整改反馈,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智能跟踪研判,对类似案件进行批量监督处理,达到“监督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据统计,该应用自2021年4月上线以来,共归集全省各类行

政执法数据4000多条,智能定位全省执法部门的执法线索1.8万余个,实现监督线索从“人工排查”向“智能定位”转变。

2021年以来已监督执法案件120万余件,发送监督通知书1127份,同比增加86.8%;监督纠正执法问题1.3万余个,同比增加73.4%,实现监督领域从“碎片监督”向“全面监督”转变。全省行政执法效能指数达85.59,涉执法问题投诉举报下降10%,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推动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初步形成,实现监督效果从“案结事了”向“群众满意”转变。

据介绍,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应用将着眼于完善多跨协同监督场景建设,形成政府层级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合力,实现对“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过程中各类执法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使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助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罚款142.5万元! 浙江开出非法砂石运输船最大罚单

通讯员 杜禹 顾一凯 陈程意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近日,内河砂石运输船“南洞庭××××”轮因多项严重违法行为被海事部门罚款142.5万元,同时该船在案发后已被行政强制扣押30天,船上3名无证驾驶人员被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5天。据悉,此案系迄今为止浙江对非法砂石运输船开出的最大罚单。

2021年11月4日,温州鳌江海事处在海上执法中,发现一艘

疑似内河砂石运输船趁着夜色驶入温州龙港舥艚水域,企图进行非法顺岸卸货。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船进行登轮检查。经调查,这艘名为“南洞庭××××”的内河砂石运输船,存在进出港未报告、超航区航行、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未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装置等8项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涉海运输内河船集中治理行动暨“亮剑二号”专项行动要求,海事部门对该船违法行为予以顶格处罚,其中仅对“船员无证”违法行为的罚款就高达41万元。

(上接1版)

海盐县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公司未就双方曾协商过变更劳动合同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证实,另一方面劳动权及通过劳动获得正当稳定报酬的权利是劳动者不可剥夺的法定权益,或然性的利益对比,不能使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化。该公司的方案虽表面维系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但实际上却使老汤处于工资待遇大幅降低、工作时间极不稳定的状态,违背了我国劳动法的初衷,作为劳动者的老汤没有义务服从公司如此安排。最终,法院支持了老汤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的诉请。

签订承包合同 就不存在劳动关系?

张某2018年9月开始在开化县某医院工作,负责煎药、制作腰枕、药袋、香囊等。医院药剂科与她签订《中药煎药承包用工协议书》。2021年7月,张某迫于医院的压力离职。之后,张某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为劳动关系,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其支付赔偿金。仲裁裁定认定张某与医院为劳动关系,但以已过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了张某的赔偿请求,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开化县法院审查认为,张某与医院签订的虽是个人承包协议,但实际上张某工作中受医院的规章制度约束,工资由医院发放,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医院同意支付张某经济补偿等费用共计27900元。

法官提醒,对劳动关系认定主要看三个要素: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实践中对员工与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并不主要依据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更多是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形式进行判断。本案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个人承包协议,但事实上仍是劳动关系。这种情况下,当用人单位无故辞退劳动者时,劳动者可视情况主张两倍工资或者经济补偿金。

反诈课云上开讲

日前,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彩虹社区举行了一场云上“开学第一课”,不到半小时就吸引了近万名观众。富阳区公安分局民警徐一泓、孙琪通过真实案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反诈知识,提高家长、学生的反诈意识。据了解,该社区今年以来已面向学生、家长群体开展线上直播3次。

通讯员 胡逸 吴妙惠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